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白沙解放纪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提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依法划定的白沙解放纪念园、保家战斗烈士陵园、付俄岭烈士陵园、王力征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白沙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一）白沙解放纪念园：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香村委会东风村，保护级别为县级，占地面积约 13.01 亩（详见附件 1、2）。

（二）保家战斗烈士陵园：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新村村委会保家村，保护级别为县级，占地面积约 19.62 亩（详见附件 3、4）。

（三）付俄岭烈士陵园：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溪村委会付俄村，保护级别为县级，占地面积约 4.13 亩（详见附件 5、6）。

（四）王力征烈士墓：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港村委会那凡村，保护级别为县级，占地面积约 0.8009 亩（详见附件 7、8）。

## 二、保护工作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有前述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 附件：1. 白沙解放纪念园保护范围图  
2. 白沙解放纪念园保护范围坐标图  
3. 保家战斗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4. 保家战斗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坐标图  
5. 付俄岭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图  
6. 付俄岭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坐标图  
7. 王力征烈士墓保护范围图  
8. 王力征烈士墓保护范围坐标图

